附件 1:

宣城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一、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8月30日公布,2018年8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江河、湖泊上建 设水工程,未取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 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 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在河道 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 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 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查同意。因建设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 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第二十 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 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 林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擅自沉置船只、排筏;(四)弃置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 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五)其他危害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 洪的活动。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 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 但为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第二十六条:在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 动,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一) 采砂、取土、淘金:(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 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五)填堵、占用或 者拆毁江河故道、旧堤等原有工程设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 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 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违反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 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四十八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河道或者水工程,可以行使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职权,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确定。"

4.《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的行业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 交通、农业、林业、公安、建设、环境保护、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的有关工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 单位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授予的工 程管理和保护职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 理单位,具体负责国有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服从防汛抗 旱和水资源调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定期对水工程进行安全监测,确 保水工程完好和安全运行。发现水工程安全运行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报告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推行管养分 离,提高养护水平,降低运行成本。"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 相关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 (三)、(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规 定的权限实施本条例规定的相应的行政处罚。"

-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进行处罚。
- (1)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断面 3%以下的,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以上 8%以下,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8%以上 15%以下,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5%以上,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进行处罚。
 - (1)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 1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

- (3)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4)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5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3、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进行处罚。
- (1)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度 200 米以下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度 200 米以上 300 米以下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度 300 米以上 400 米以下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占用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度 400 米以上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 (1)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两种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在规定的期限未完全改正的,处 5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的罚款:
- (4)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两种以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或者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8月30日公布,2018年8月30 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江河、湖泊上建设 水工程,未取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 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 执行;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在河道管 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查同意。因建设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 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第二十五 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 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 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擅自沉置船只、排筏;(四)弃置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灰、 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五)其他危害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 活动。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 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但为 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一)采砂、 取土、淘金:(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 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五)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江河故道、旧堤等原有工程设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 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 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 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 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四十八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 工程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河道或者水工程,可以行使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职权,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 律、法规确定。"

4.《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的行业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交通、农业、林业、公安、建设、环境保护、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的有关工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授予的工程管理和保护职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国有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定期对水工程进行安全监测,确

保水工程完好和安全运行。发现水工程安全运行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报告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推行管养分离,提高养护水平,降低运行成本。"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实施本条例规定的相应的行政处罚。"

执行标准

- 1、物体在 30 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物体在 3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以上 8%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物体在 50 立方米以上,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8%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围湖造地或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6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3、《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湖泊管理范围内围(填)湖造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新增依据)

执行标准

1、围湖造地的

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1) 围湖造地在 10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围湖造地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60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围湖造地在6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围湖造地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4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1) 围垦河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 (2)围垦河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围垦河道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40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 围垦河道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既不恢复原 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担。

四、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其中有(一)、(三)、(四)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二)拒不向提出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三)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四)使用伪造、出租、涂改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的。"
-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五十三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 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逾 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 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 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 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 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

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m3 以下;深层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10 m3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50-100 m3;深层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10-50 m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3、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100m3 以上;深层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m3 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有阻挠执法检查、逃避处理行为的,处 10 万元罚款,有取水许可证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五、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1条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但未改正或者未完全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3、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使用,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附属设施和毁坏防汛、水文监测设施及在水工程保护范围 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2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60 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安徽省水文条例》第 39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省水文机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1)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的;
- 1)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罚款;
- 2)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1)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水文监测仪器、设备、水文监测标志,用于水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和为水文测站提供专项服务的其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的罚款;
- 2)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水文监测场地、地下水监测井、水文测站站房、专用道路、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附属设施主体结构,或者水文测船及测船码头、水文缆道、水位观测平台及其附属设施附属结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的罚款;
- 3)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水文测船及测船码头、水文缆道、水位观测平台及其附属设施主体结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的罚款。
- 2、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 取土等活动的。
- (1)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等活动的
- 1)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危害后果的,处 3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的罚款;
-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1) 采石、取土在 50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采石、取土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采石、取土在 100 立方米以上 200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

补救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 采石、取土在 200 立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采石、取土虽在 200 立方米以下,但不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 1、逾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2、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但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3、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以上的,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八、对违反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从事作业、开垦、开发采伐和生产建设单位违反水土保 持法律法规的处罚

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或单位进行罚款。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48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 (1) 取土、挖砂、采石等在 20 吨以下、或扰动地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 (2) 取土、挖砂、采石等在 20 吨以上(含)50 吨以下、或扰动地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含)5000 平方米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
- (3)取土、挖砂、采石等在 50 吨以上(含)、或扰动地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1 万元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罚款。
- 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或单位进行罚款。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49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1)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 1)在25°以上(含)35°以下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1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2元罚款;
- 2)在35°以上(含)45°以下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1.5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5元罚款;
- 3) 在 45°以上(含)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2 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

(2) 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 1)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恢复植被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1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2元罚款;
- 2) 在河流的两岸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恢复植被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5 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5 元罚款;
- 3)在湖泊和水库的周边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恢复植被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2元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
- 3、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 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 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进行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进行罚款。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51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 (1) 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恢复植被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罚款;
- (2) 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恢复植被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 万元罚款;
- (3)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恢复植被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罚款。
- 4、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进行罚款。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52 条规定: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1)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且造成轻度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2元罚款;

- (2)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且造成中度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6元罚款;
- (3)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且造成强烈以上(含)水土流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
- 5、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进行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53 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 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 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 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罚款;
- (2)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补办手续的且扰动地表面积在5公顷以下、或挖填土石方量5万立方米以下,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补办手续的且扰动地表面积在5公顷以上(含)20公顷以下、或挖填土石方量5万立方米以上(含)20万立方米以下,处15万元以上(含)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补办手续的且扰动地表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处 35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 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 (1)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补办手续的,处 5万元以上(含)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生产建设项目的规模(占地或挖填土石方量)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补办手续的,处 15 万元以上(含)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占地或挖填土石方量)均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补办手续的,处 35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1)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措施变更量达 40%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补办手续的,处 5 万元以上(含)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措施变更量达 40%以上(含)60%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补办手续的,处 15 万元以上(含)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措施变更量达 60%以上(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补办手续的,处 35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6、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进行罚款。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4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 (1)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经监督检查,已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经整改后验收合格的,处5万元罚款;
- (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经监督检查,仍继续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整改后验收合格的,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经监督检查,仍继续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处 15 万元以上(含)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经监督检查,仍继续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不开展验收工作的,处 35 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7、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进行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55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 同一建设单位或同一项目,首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0 元罚款;
 - (2) 同一建设单位或同一项目,第二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5 元罚款;

- (3) 同一建设单位或同一项目,第三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20 元罚款。
- 8、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进行罚款。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57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 (1)在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缴纳义务人逾期并经催缴后仍不缴纳的,处以应缴费用1倍罚款;
- (2) 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缴纳义务人逾期并经催缴后仍不缴纳的,处以应缴费用 2 倍罚款;
- (3)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缴纳义务人逾期并经催缴后仍不 缴纳的,处以应缴费用 3 倍罚款。
- 九、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或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等工程, 影响防洪的处罚

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 水工程、水电站的;
- (1)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危害后果的,或者投资额在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工程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3%以下的,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部分危害后果的,或者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工程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以上 8%以下,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

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危害后果的,或者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工程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8%以上 15%以下,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4)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或者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工程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15%以上,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 (1) 投资额在 3 万元以下,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不予罚款;
- (2)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或者投资额在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3)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能恢复原状,但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也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在堤防、护堤地从事无关活动的处罚

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44 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 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 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 4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中规定的罚款,对经营性违法行为按 1 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按 1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 1、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已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对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已停止违法行为,

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对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未停止违法行为,又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对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 45 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 4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中规定的罚款,对经营性违法行为按 1 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按 1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执行标准

- 1、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 (1) 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处 3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 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1)不听劝阻,造成涵闸闸门损坏预算在在1万元以下的,或影响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情节较轻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2)不听劝阻,造成涵闸闸门损坏预算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影响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情节严重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3)不听劝阻,造成涵闸闸门损坏预算在在3万元以上的,或影响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和违规骗取、伪造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执法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49条规定: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

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50 条规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56 条规定: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1、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1)上述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50m³以下,深层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10m³以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1 万元罚款:
- (2)上述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50-100m³;深层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10-50 m³,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上述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100m³以上;深层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50m³以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尚未造成取水事实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设计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50 m³以下,或者深层地下水设计取水能力在每 小时 10m³以下,已经开始取水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 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设计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50 m³以上,或者深层地下水设计取水能力在每 小时 10m³以上,已经开始取水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 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 (1)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但尚未造成取水事实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2)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非法取水不超过三个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3)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非法取水超过三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执法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51 条规定: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执行标准

- 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且取水超限额 20%以内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但尚未造成受让方取水事实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2万元罚款;
- 2、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且取水超限额 20%以上 50%以下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且受让方已经开始取水未超过三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罚款;
- 3、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且取水超限额 50%以上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且受让方已经开始取水超过三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罚款;
 - 4、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十四、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以及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执法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执行标准

1、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1)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经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1)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不提供真实情况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经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继续弄虚作假、态度恶劣、抗拒监督检查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1)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水水质符合规定要求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虽采取措施但退水水质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罚款处罚后在规定期限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拒不采取措施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十五、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处罚 执法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53 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执行标准

1、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1)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 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3) 经两次以上责令其安装但仍不安装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 (1)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可以处 5000元以下罚款;
- (2) 半年内第二次出现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半年内出现第三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十六、对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处罚 执法依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国有水库、人工水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

- 1、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强行拆除代 为恢复原状费用预算在二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强行拆除代 为恢复原状费用预算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强行拆除代 为恢复原状费用预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4、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工程运行安全,强行拆除代

为恢复原状费用预算在五万元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对擅自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或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执法依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已建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限期封闭。具体封闭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44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 1、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能力每小时 10m³以下,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20m³以下,逾期 不拆除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能力每小时 10-30m³,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20-50m³,逾期不拆除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能力每小时30-50m³,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取水能力每小时50-80m³,逾期不拆除的,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4、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能力每小时50m³以上,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取水能力每小时80m³以上,逾期不拆除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对未经批准建设水工程及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其他建设项目,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批准的处罚 执法依据

-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 45 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查同意。
-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 31 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并在建设过程中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

的监督。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 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 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 1、工程建设方案、施工方案及改变施工方案时,未经审查同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已停止违法行为且在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工程建设方案、施工方案及改变施工方案时,未经审查同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已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的,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工程建设方案、施工方案及改变施工方案时,未经审查同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且在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4、工程建设方案、施工方案及改变施工方案时,未经审查同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仍未在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对逾期不拆除、不清除河道和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和障碍的处罚 执法依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设置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查同意。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执行标准

- 1、违法活动对水工程安全运行造成危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 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已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 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2、违法活动对水工程安全运行造成危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 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已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 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3、违法活动对水工程安全运行造成危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既不停止违法行为,又不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对经营活动妨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处罚

执法依据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经营活动防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不得违反水功能区划,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污染水体。

- 1、妨碍水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停止违法行为的,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2、妨碍水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妨碍水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既不停止违法行为,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处罚

执法依据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 29 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规定: 国有中小型水工程和非国有水工程,可以依法转让、租赁、承包; 改变工程原设计主要功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执行标准

- 1、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满足工程原设计主要功能,补办手续,经批准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2、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设计主要功能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3、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不能恢复原设计主要功能,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对非法采砂活动的处罚

执法依据

- 1、《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随采随运,未及时清除砂石和弃料堆体,或者采砂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对采砂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责令限期清除、清理、平整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除、清理、平整的,强行清除、清理、平整,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或者未取得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未拆除采砂设备,或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5、《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的,由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处以应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罚款不超过3万元。

执行标准

1、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 (1)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违法采砂两次及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在防汛警戒水位以上或者距离堤防堤脚 100 米内、距离护岸工程 50 米内采砂的;
 - 2) 在主航道采砂造成航道堵塞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3) 非法采砂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护岸、水闸、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水文监测、测量、河岸地质监测等设施以及交通、通信照明等设施的;
- 4)以威胁、要挟、恐吓、滋事、非法扣押执法人员及其它暴力形式等手段阻挠抗拒执 法的,或者弃船等方式逃避处理的;
 - 5)属于情节严重的其他行为。

2、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 (1) 无违法所得的,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处1万元罚款;
- (2)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处 2 万元罚款:
- (3)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处 3 万元罚款。

3、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要求采砂的

- (1) 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首次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或采砂点超出规定地点外沿 10 米以内,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 24 小时以内,或者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 2 米以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000 元罚款:
- (2)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第二次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或采砂点超出规定地点 10米以上 30米以下,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达 24小时以上 48小时以下,或者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 2米以上 3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0元罚款;
- (3)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三次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或采砂点超出规定地点 30 米以上 50 米以下,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达 48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或者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 3 米以上 4 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 万元罚款;
 - (4)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四次以上(含四次)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或采砂点超

出规定地点 50 米以上,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达 72 小时以上,或者超出采砂许可规定 深度 4 米以上的:

- 2)在防汛警戒水位以上或者距离淮河堤防堤脚 100 米内、距离护岸工程 50 米内采砂的;
- 3) 在主航道采砂造成航道堵塞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4) 采砂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护岸、水闸、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水文监测、测量、河岸地质监测等设施以及交通、通信照明等设施的;
- 5)以威胁、要挟、恐吓、滋事、非法扣押执法人员及其它暴力形式等手段阻挠抗拒执 法的,或者弃船等方式逃避处理的;
 - 6)属于情节严重的其他行为。

4、未随采随运,未及时清除砂石和弃料堆体,或者采砂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对采砂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

- (1)未按照许可规定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开采河砂 500 吨以下的,处以 5000 元罚款:
- (2)未按照许可规定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开采河砂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3) 未按照许可规定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开采河砂 1000 吨以上的, 处以 2 万元罚款。

5、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

- (1) 首次违法运输砂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 (2) 违法运输砂石两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
- (3) 违法运输砂石三次及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6、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的,在禁采期内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未拆除采砂设备,或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

- (1) 采砂船舶、机具首次查处下列情况的:滞留在禁采区的,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未拆除采砂设备,或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处以5000元罚款;
- (2) 采砂船舶、机具二次查处下列情况的:滞留在禁采区的,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未拆除采砂设备,或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处以1万元罚款:
- (3) 采砂船舶、机具三次及以上查处下列情况的:滞留在禁采区的,或者未取得河道 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未拆除采砂设备,或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处以 2万元罚款。

7、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的

- (1)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堆砂在 2000 吨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 堆砂在 2000 吨以上 4000 吨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罚;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堆砂在 4000 吨以上 6000 吨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4) 堆砂在 6000 吨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未依法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的

(1) 拒不缴纳额占应缴纳额 30%以下的,处以应缴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不超过 3 万元:

- (2) 拒不缴纳额占应缴纳额 30%以上至 50%以下的,处以应缴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不超过 3 万元;
- (3) 拒不缴纳额占应缴纳额 50%以上下的,处以应缴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不超过 3 万元。

二十三、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 者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 60 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安徽省抗旱条例》第 33 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水工程的经营者不服从抗旱指挥机构用水调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 1、水工程的经营者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经查处后,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警告后,水工程的经营者再次发生违法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 2、水工程的经营者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经查处后,未能按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 3、经罚款处罚后,水工程的经营者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 61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 1、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经查处后,能够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1万元罚款。
- 2、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经查处后,能够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
- 3、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经查处后,仍未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对在湿地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处罚 执法依据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违法的阻水、排水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 1、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并对湿地生态造成较小影响的,处2万以上至4万以下罚款。
- 2、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并对湿地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处 4 万以上至 6 万以下罚款。
- 3、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并对湿地生态造成严重影响的,处 6 万以上至 10 万以下罚款。

二十六、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等违反农村饮水安全有 关规定的处罚

执法依据

- 1、《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以及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二)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的。
- 3、《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4**、《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以及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或者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及时报告的
 - (1) 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
- 1)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可以处 2000元罚款;
- 2)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不到位的,可以处 3000 元罚款;
- 3)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罚款。
 - (2)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 1)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责令改正,

积极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罚款;

- 2)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不到位的,可以处 3000 元罚款;
- 3)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罚款。
 - (3) 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及时报告的
- 1)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可以处 5000元罚款;
- 2)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未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不到位的,可以处 7000 元罚款;
- 3)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未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罚款。

2、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的

- (1)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
- 1)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到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3)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的
- 1)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到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3)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有关规定,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从事活动

- (1)以地表水为水源的,在取水点水域周围从事捕捞、养殖、停靠船只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取水点陆域,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或者在沿岸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的水域;
- 1) 在取水点周围 500 米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停靠船只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在取水点周围 500 米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停靠船只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不到位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在取水点周围 500 米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停靠船只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域:
- 1) 在取水点上游 500 米至下游 200 米水域及其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或者在沿岸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在取水点上游 500 米至下游 200 米水域及其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或者在沿岸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不到位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在取水点上游 500 米至下游 200 米水域及其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或者在沿岸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污染源
- 1)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50 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50 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不到位的,可以处 7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50 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以泉水为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
- 1)以泉水为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2)以泉水为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不到位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以泉水为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有关规定,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的

- (1) 违法规定从事以上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罚款;
- (2) 违法规定从事以上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不到位的,可以处 3000 元的罚款;
- (3) 违法规定从事以上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的罚款。
- 5、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 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
- (1)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 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 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不到位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3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 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对干扰和阻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正常工作或者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操作 水利工程设备等违反灌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执法依据

- 1、《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放养畜禽、旅游、游泳、人工养殖等可能污染水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3、《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干扰和阻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正常工作或者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反有关规定,在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
- 1)对已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 2)对已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对已停止违法行为,但在未在限期内未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4)对既不停止违法行为,又不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在灌区渠道内放养畜禽、旅游、游泳、人工养殖等可能污染水体的
- 1)在灌区渠道内放养畜禽、旅游、游泳、人工养殖等可能污染水体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在灌区渠道内放养畜禽、旅游、游泳、人工养殖等可能污染水体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干扰和阻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正常工作或者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操作水利工程 设备的
- 1) 在规定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在规定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对非经营性违法行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违法行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宣城市水利局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

一、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滞纳金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强制条件

逾期不缴纳的,经催告仍不缴纳的。

强制程序

加收滞纳金。

二、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强行拆除、强制拆除或 封闭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及设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 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 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 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制条件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的,经催告仍不拆除的、不封闭的,强行拆除或者封闭。

强制程序

经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拆除的、不封闭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强制执行。

三、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 渣和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治理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强制条件

当事人逾期仍不清理或不进行治理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

强制程序

当事人逾期仍不清理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要造成水土流失的,水 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或代为治理。

四、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三)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强制条件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强制程序

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